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HY202405-001

甲方(需方): 西安市临潼区水产工作服务站

乙方(供方): 陕西浩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、诚实守信的基础上,经充分协商,达成一致,订立以下条款,签署本合同,供双方共同遵守:

一、甲方采购物品的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,详见下表:

序号	产品名称	包装规格	检测基质	数量/盒	单价/元	合计/元	备注
1	孔雀石绿	10 份次/盒	水产组织	30	300	9000	
2	氯霉素	10 份次/盒	水产组织	20	300	6000	
3	呋喃唑酮代谢物	10 份次/盒	水产组织	20	300	6000	
4	呋喃西林代谢物	10 份次/盒	水产组织	20	300	6000	
5	呋喃它酮代谢物	10 份次/盒	水产组织	20	300	6000	
6	呋喃妥因代谢物	10 份次/盒	水产组织	20	300	6000	
7	组织中恩诺沙星(ENR) & 环丙沙星(CIP)快速检测测试纸条	10 份次/盒	食品动物组织	20	300	6000	
8	水产组织中四环素类药物快速检测测试纸条	10 份次/盒	水产组织	20	300	6000	
9	组织中氟苯尼考快速检测测试纸条	10 份次/盒	畜禽组织、水产组织	20	300	6000	
10	组织中地西洋快速检测卡	10 份次/盒	水产组织	20	300	6000	
11	PH	100 份次/盒	养殖水	10	700	7000	
12	溶解氧	50 份次/盒	养殖水				
13	氨氮	50 份次/盒	养殖水				
14	硫化物	50 份次/盒	养殖水				
15	亚硝酸盐	50 份次/盒	养殖水				

合计:柒万元整(¥70000.00元),含增值税。

二、交货时间

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产品发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。

三、货款支付

甲方收到货后 15 日内支付货款。由乙方负责提供银行账号，甲方以汇款方式支付。

四、验收要求

甲方应在收到货物之日起五日内验收并告知乙方验收结果，否则视为货物验收合格。

五、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，允许延期行、部分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不能交货的，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30% 的违约金

2、乙方所交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花色、质量不符合规定的，如果甲方同意利用，应当按质论价；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，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，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，并应承担修理、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。

3、乙方因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，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，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，并承担支付的费用。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，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。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，乙方应当负责赔偿。

4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若迟延交货超过 5 天，则超过的部分每日按货款的 2%



作为违约金赔偿给甲方。若迟延交货超过 10 天，甲方有权拒收货品，因此给甲方生产、销售或业务发展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5、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乙方承担应付未付货款总额 5% 的违约金；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货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甲方承担应付未付货款总额 5% 的违约金。

6、甲方知晓乙方产品价格体系为乙方商业秘密，甲方承诺未经乙方书面同意，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者透露，否则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。

七、争议处理

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一切纠纷，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时，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，发生的诉讼费、律师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。

八、其他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持壹份，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为提高履约效率，双方同意合同扫描件和合同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西安市临潼区水产工作服务站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委托人）

联系电话：



乙方：陕西浩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委托人）

联系电话：



账号：172028032

开户银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西安文景路支行

签订日期：2024年4月23日